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张

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